

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一种代表意见行使表权。

(4) 基金份持有人对其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已投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额,则其授权有效。

(5) 本直接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表决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低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含)之一;

(6) 关于持特定资产组合的估值或净值证券估值委员会的议案)应当由受委托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百分之(含)之一通过方有效;

(7) 直接行使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委托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同时提交的授权书和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事项,并载明授权人姓名、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委托人的授权投票权及证券持有合法合规性、基金合同和基金公司的规定,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记录相符;

(8)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于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示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二次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直接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含)之一方可行使。如果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将前述事项或授权事项予以表决,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前述事项重新

8. 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投票而言,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出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 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 则以前做出的有效表决票对于其投票权而言, 将被视作无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以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所有有效表决票自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票作出授权, 则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有效表决票无效, 详细说明见中国光大银行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须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 法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大会秘书处邀请函》: 95105686, 400-888-0688
会务联系人: 黄晨
电话: 021-20361818
地址: 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7层
www.fundl.com

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傅习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4. 见证律师事务所: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刘翔
联系电话: 021-51150298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东方汇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尊重自身利益, 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程序, 公证律师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95105686, 400-888-0688或向公证律师咨询。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照常办理,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7层27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基金合同第2.3.2条第（二）项第2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事项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其新的投票表票为准。
4. 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
五、计票

8. 本次通函设计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位基金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监督下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现场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拒不派代表参与表决或计票的票箱被破坏，不影响计票的有效性。

9. 基金监督人对上述计票方式拥有一票表决权。

3. 表決票的有效性判定如下：

（1）表決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決票；有效表決票按表決人意见计入有效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有效表決结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有效表決总数。

（2）如表決票上表決意见填写单一、明确，字迹清晰可辨，无法判断，意愿不明确或相互矛盾，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決票，计入有效表決票；并按“弃权”计对应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決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有效表決总数。

（3）如表決票上填写的表決意见存在不明确、不完整的情况，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持有基金份额的有效性证明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视为无效表決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有效表決结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有效表決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決票的，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決票；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不同，则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同是一天的，以最后送达且填写有效的表決票为准，最先送达的表決票视为无效。

② 送达时间不同是一天的，视为在不同表決票上填写了不同表決意见，计入弃权表決票；

③ 送达时间相同则则本条公告“9. 表決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4. 授权效力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前提交过授权书，又提交了有效表決票的，则其送达的有效表決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以前提交过授权书，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无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效力，则具体以表決票表決为准；最后时收到的多份授权委托书一致，一致的授权效力为准；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效力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行使表決权；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決。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进行授权的，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決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決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決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其自己的意愿行使表決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多次表达不同表決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安中证沪深互联网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安中证沪深互联网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互联网科技龙头ETF 惠安(ZH)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惠安中证沪深互联网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惠安中证沪深互联网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 基金托管协议		
暂停申购的日期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日期说明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日期说明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恢复申购的日期	202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的日期	2025年7月2日		

2) 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一二级市场交易。

2) 2025 年 7 月 2 日起(含)投资者可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或交易易导致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香港假期等原因造成不便,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上市事项的变动。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东方基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06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东方基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代码：000976）在国联民生证券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国联民生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定投业务，业务办理流程的具体事宜请遵照《基金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基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976

自2023年6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暂将定投投资者对东方基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单笔申购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和单日申购金额1000元以上（含1000元）且单笔申购金额大于1000元申购资金到账日（含）起至申购资金到账日后的期间内，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超过1000元以上（含1000元），对于超过1000元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酌情，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上限及定投业务开通事宜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产品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一致。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	
如下:	
序号	
1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基金
2	德邦成长优选股票基金
3	德邦中证红利指数基金
4	德邦稳健添利债券基金
5	德邦鑫盈价值优选基金
6	德邦科创主题3年封闭基金
7	德邦科创主题1年封闭基金
8	德邦中证500量化精选基金
9	德邦中证500基金
10	德邦新蓝筹股票基金
11	德邦投资先锋债券基金
12	德邦策略回报债券基金
13	德邦双悦债券基金
14	德邦睿利债券基金
15	德邦如意基金
16	德邦投资先锋债券基金
17	德邦科创主题3年封闭基金
18	德邦如意基金
19	德邦悦悦 39个月定期
20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精选混合基金
21	德邦如意 66个月定期
22	德邦科技主题1年定开
23	德邦中证500龙头基金
24	德邦悦悦科创主题3年封闭基金
25	德邦如意66个月定期
26	德邦的优选价值基金
27	德邦如意66个月定期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安中证沪深互联网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安中证沪深互联网科技龙头ETF		
基金代码	互联网科技龙头ETF 惠安(ZH)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标题	《惠安中证沪深互联网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惠安中证沪深互联网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 基金托管协议		
暂停申购的日期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日期说明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日期说明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恢复申购的日期	2025年7月2日		
恢复申购的日期	2025年7月2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投资者如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② 2025 年 7 月 2 日起(含 2025 年 7 月 2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 若节假日非港股起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香港假期因素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天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东方基金定投资务市场基金B类 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过定投资务的公告

为便利投资者和材料查询请阅读我国基金业生产的主要法规。现将有关大纲公布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基金	00976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时停止接受投资者在东方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基金名称的基金单位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人民币（包括外币）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且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时停止接受投资者在东方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基金名称的基金单位 1000 万以下（不含 1000 万）人民币（包括外币）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对于超过 1000 万以上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停止基金赎回并先行支付赎回款项。

二、主要提示

1. 上述基金产品请详读其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公司发布的所有最新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日常的申购费率相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基金
2	德邦现金宝货币基金
3	德邦主题轮动灵活配置基金
4	德邦新能源灵活配置基金
5	德邦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基金
6	德邦科创精选灵活配置基金

7	德邦稳健增利2号债券
8	德邦稳健增利3号债券
9	德邦乐享生活债
10	德邦新添利添利债券
11	德邦添利债券
12	德邦添利债券
13	德邦添利债券
14	德邦添利债券
15	德邦添利债券
16	德邦添利债券
17	德邦添利债券

18	德恒律师事务所
19	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分所
20	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津分所
21	德恒律师事务所 杭州分所
22	德恒律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23	德恒律师事务所 重庆分所
24	德恒律师事务所 成都分所
25	德恒律师事务所 昆明分所
26	德恒律师事务所 贵阳分所
27	德恒律师事务所 拉萨分所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特此公告。

8. 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投票而言,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出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 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 则以前做出的有效表决票对于其投票权而言, 将被视作无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以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所有有效表决票自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票作出授权, 则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有效表决票无效, 详细说明见中国光大银行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须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 法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大会秘书处邀请函》: 95105686, 400-888-0688
会务联系人: 黄晨
电话: 021-20361818
地址: 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7层
www.fundl.com

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 傅习
联系电话: 021-62178903
4. 见证律师事务所: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刘翔
联系电话: 021-51150298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东方汇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提交表决票时, 充分尊重自身利益, 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程序, 公证律师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95105686, 400-888-0688或向公证律师咨询。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照常办理,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2：《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3：《投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1：关于持续运作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各位持有人，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章节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持有基金份额的人数大量少于200人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3月31日，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授权“召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合同》修改议案及《持续运作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关于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办公议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拟提议转换运作方式。

为实施上述议案决议，提议转换运作方式的基金管理人履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启动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议以及启动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执行的具时条件等。

此致，请予授权。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基金名称：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或债券的证券代码+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议案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说明：
1. 请投资者用正填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否则视为无效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富国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以下简称“表决票”）时，应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2. 如基金份额上未表示意见或未填、错填、字迹模糊等认定无效，无论判断、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所持基金份额有效。

基金持有人会议通知和决议的视为有效表决；持有人有效表决是指：持有该种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所持基金份额占公司全部基金份额的权益比例，符合前述规定的比例。

3. 本基金管理人以富国基金官方网站 (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http://htp://htp.csrc.gov.cn/fund>) 下，及相关报纸上披露，复印授权该等文件自拟。

4.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份额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身份证号、基金账号、姓名(或名称)等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持有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如果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填写其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二、授权”一章中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复有效表决持有人大会的，本大表明决权有效。但如果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投票的，则其最新的有效表决票无效。

6. 本表有效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注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先生 / 女士 机构代表人(或本基金)：_____

为授权行使人(或机构代表人)对本次基金的表决。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附任何授权。若富国信托代表合胜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同一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证件号—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证件号—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1.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身份证号、基金账号、姓名(或名称)等情况的，将被认定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该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名称。

3.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授权该等文件自拟，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均有效。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则其授权有效。

5. 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以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 2025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蔚来汽车科技行业ETF基金(QDII)
基金简称	蔚来汽车ETF(QDII)
基金代码	恒利科技ETFQD 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159141 蔚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蔚来汽车科技行业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蔚来汽车科技行业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日期及截止时间	申购和赎回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日 申购和赎回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日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期间	2025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2日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期间	2025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5年7月2日

注: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单位

2) 2025年7月2日起(含2025年7月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发生突发事件,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同。

3. 业务办理的规则流程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 以上述机构和网站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c.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28-5888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邮编: 20000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其他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选择基金投资方式时坚持“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其他基金公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决策,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独立做出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管理人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投资标的的信用状况、证券市场波动、基金管理人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等多种因素而发生变化,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蒙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http://www.csrc.gov.cn/csrc/new/index.jsp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	
嘉实(LOF)	主代码
嘉实投资基金	160702
嘉实投资基金	770901
嘉实投资基金	001179
嘉实投资基金	001229
嘉实投资基金	001412
嘉实投资基金	001132

货币市场基金	00004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47
债券基金	006167
股票基金	001367
货币基金	002704
股票基金	003176
股票基金	002446
货币基金	000300
股票基金	001401
股票基金	002461
股票基金	008448

中证证券指数基金	000486
中证医药基金	000717
中证消费服务基金	000838
中证医药基金	000780
中证消费服务基金	000422
投资基金	010783
投资基金	010409
投资基金	000719
投资基金	012437
消费服务基金	013139

我们并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